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網址：www.found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2	2,593,915	2,013,831
銷售成本		<u>(2,284,040)</u>	<u>(1,737,534)</u>
毛利		309,875	276,297
其他收入及盈利		88,693	65,6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6,765)	(192,039)
行政費用		(107,374)	(138,947)
其他費用淨額		(47,241)	(32,018)
財務費用	4	(1,142)	(875)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	(17)
聯營公司		<u>10,250</u>	<u>1,97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66,296	(19,935)
稅項	5	<u>(5,052)</u>	<u>(5,857)</u>
年內溢利／(虧損)		<u>61,244</u>	<u>(25,792)</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7,929	(27,183)
少數股東權益		<u>13,315</u>	<u>1,391</u>
		<u>61,244</u>	<u>(25,792)</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6	<u>4.3港仙</u>	<u>(2.4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29	66,887
投資物業		23,110	15,710
商譽		7,055	7,0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184	38,633
遞延稅項資產		—	2,3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7,678</u>	<u>130,6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076	162,094
系統集成合同		44,743	55,8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	360,297	329,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312	83,1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短期投資		1,981	1,742
已抵押存款		72,536	61,8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4,886	261,612
流動資產總值		<u>1,184,831</u>	<u>955,8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	438,263	358,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1,726	301,951
計息銀行借貸		40,614	15,932
應付稅項		1,012	700
流動負債總值		<u>851,615</u>	<u>677,105</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216</u>	<u>278,740</u>
資產淨值		<u>470,894</u>	<u>409,391</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2,380	112,380
儲備	255,873	203,215
	<u>368,253</u>	<u>315,595</u>
少數股東權益	102,641	93,796
	<u>470,894</u>	<u>409,391</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已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撰，惟投資物業、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1.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方法和對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 詮釋委員會頒佈之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之回收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 詮釋第4號	租賃 — 與香港土地租賃有關之土地租賃年期之判決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0、23、27、28、33、37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之若干呈列。此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之稅項乃作為本集團稅項扣除／(計入)總額之一部份於綜合損益表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收購後業績乃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之稅項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准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及進行該收購所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均視作以本公司貨幣進行。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進行之收購，任何收購外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結算滙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預期土地之業權於租約期結束時不會轉移至本集團，因此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付款預付地價最初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內計入為土地及樓宇成本。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因此全部租賃付款計入為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並於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作買賣用途之股權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以個別基準按其公平值列賬，盈虧則於損益表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屬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故此須按其公平值列賬，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該等股權證券之計量並無任何改變。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下文附註1.4。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按組合計算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虧絀之餘額會自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因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重估虧絀淨額，而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估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不論是否採納舊政策或新政策。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年度，在涉及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準交易毋需作出確認及計算，直至該等購股權獲僱員行使為止，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則於行使購股權時入賬為已收所得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份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成本乃參照已授出之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是對該等交易之成本之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股權作出相應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新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任何僱員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e)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 — 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之回收

於過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已根據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確認。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將視乎物業是否通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通過使用收回其投資物業，因此，計算遞延稅項時已採納所得稅稅率。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經修訂標準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遵行產生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或(ii)首先確認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關於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初次應用有關準則期間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1.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股權投資 分類變動 千港元	
新政策影響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10)	—	(15,710)
投資物業	15,710	—	15,71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	1,742	1,742
短期投資	—	(1,742)	(1,742)
			<u>—</u>

@ 調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調整／呈列追溯生效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股權投資 分類變動	總額
新政策影響 (增加／(減少))	呈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10)	—	(23,110)
投資物業	23,110	—	23,11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	1,981	1,981
短期投資	—	(1,981)	(1,981)
			<u>—</u>

(b)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之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及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減少	(2,853)	(1,375)
稅項減少	<u>2,853</u>	<u>1,375</u>
溢利變動總額	<u>—</u>	<u>—</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 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益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 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分銷 信息產品		企業		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510,054	630,621	186,626	183,335	1,876,749	1,187,216	—	—	20,486	12,659	—	—	2,593,915	2,013,831
分部間銷售	3,227	5,226	—	—	23,903	13,537	—	—	—	—	(27,130)	(18,763)	—	—
總計	<u>513,281</u>	<u>635,847</u>	<u>186,626</u>	<u>183,335</u>	<u>1,900,652</u>	<u>1,200,753</u>	<u>—</u>	<u>—</u>	<u>20,486</u>	<u>12,659</u>	<u>(27,130)</u>	<u>(18,763)</u>	<u>2,593,915</u>	<u>2,013,831</u>
分部業績	<u>15,143</u>	<u>25,030</u>	<u>(1,577)</u>	<u>(39,451)</u>	<u>20,773</u>	<u>7,432</u>	<u>(3,217)</u>	<u>(19,792)</u>	<u>1,119</u>	<u>552</u>			<u>32,241</u>	<u>(26,229)</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24,947	5,211
財務費用													(1,142)	(875)
分估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	(17)
聯營公司													10,250	1,9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296	(19,935)
稅項													(5,052)	(5,857)
年內溢利／(虧損)													<u>61,244</u>	<u>(25,792)</u>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銷產品 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撤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30,541	322,496	135,486	159,604	750,430	510,074	8,946	9,058	(5,691)	(2,378)	1,219,712	998,8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259	15,657	—	—	—	—	—	—	—	—	44,184	38,633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58,613	49,009
總資產											<u>1,322,509</u>	<u>1,086,496</u>
分部負債	155,706	170,384	119,280	123,527	538,823	361,591	2,780	2,676	(5,361)	(236)	811,228	657,9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40,387	19,163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總負債											<u>851,615</u>	<u>677,10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925	7,699	1,852	10,853	1,528	1,048	1,387	1,092	—	—	12,692	20,692
資本開支	7,793	15,227	1,066	2,646	1,266	4,983	1,355	4,668	—	—	11,480	27,524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地區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海外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撤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210,335	210,378	2,311,594	1,686,214	71,986	117,239	—	—	2,593,915	2,013,831
分部間銷售	314,912	231,142	140	6,072	—	—	(315,052)	(237,214)	—	—
總計	<u>525,247</u>	<u>441,520</u>	<u>2,311,734</u>	<u>1,692,286</u>	<u>71,986</u>	<u>117,239</u>	<u>(315,052)</u>	<u>(237,214)</u>	<u>2,593,915</u>	<u>2,013,831</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207,056	276,116	1,088,953	735,908	26,500	74,472	1,322,509	1,086,496
資本開支			62	233	9,062	17,289	2,356	10,002	11,480	27,524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184,362	1,587,738
折舊	12,692	20,69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6	7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765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21,939)	(3,255)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10,652)	(6,503)
出售一間聯合控制機構之盈利	—	(4,329)
	<u> </u>	<u> </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142	875
	<u> </u>	<u> </u>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當期 — 香港	16	5
當期 — 其他地區	2,645	299
遞延稅項	2,391	5,553
	<u> </u>	<u> </u>
年度稅項總支出	5,052	5,857
	<u> </u>	<u> </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在稅務豁免期間或有充足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於上一年度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於上一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擁有54.85%之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方正世紀」)由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自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適用於方正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2,8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7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7,9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27,18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四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326,949	298,256
7至12個月	18,775	21,906
13至24個月	13,201	8,914
超過24個月	1,372	467
	<u>360,297</u>	<u>329,543</u>

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433,201	349,429
7至12個月	1,326	6,716
13至24個月	1,935	1,469
超過24個月	1,801	908
	<u>438,263</u>	<u>358,522</u>

股息

本年及去年均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約4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7,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增長29%至約2,593,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13,800,000港元)。就兩個回顧年度而言，由於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銷售額增加，而其毛利率遠低於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故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之13.7%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11.9%。雖然本年度銷售額顯著上升，但在本集團控制營運開支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與去年比較錄得輕微下跌。其他費用淨額上升主要由於去年例外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3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虧損2.4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於本年內下降19%至約510,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0,6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15,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00,000港元)。

該業務分部錄得年度盈利下降，原因為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市場。本集團已根據其獲獎技術方正阿帕比數字版權保護技術開發出一系列新產品，例如電子圖書館、電子書、電子公文及電子印章。本集團之電子圖書館系統已應用於中國及海外超過1,300家圖書館及450間大學。本集團亦與超過400家出版社合作，利用本集團之電子網絡出版解決方案—方正阿帕比網絡出版解決方案生產電子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本集團已生產超過210,000冊電子書，並透過本集團之網上書店「搜書網」(esoushu.com)及超過20個入門網站向零售市場推出。此外，本集團就電子書閱讀器之開發與多家製造商夥伴合作。除本集團應報章及印刷公司所需而提供傳統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軟件方案外，本集團之新產品方正印捷數碼印刷系統亦深受市場歡迎。本集團之特許數碼印刷商店亦吸納越來越多合作夥伴加盟。目前，本集團過百間特許數碼印刷商店遍佈中國多個省份。最近，本集團於比利時成立附屬公司，以進軍歐洲之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雖然本集團於上述新業務及產品仍處於投資階段，本集團深信目前投入之成本將會於可見將來轉化為豐厚之回報。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本集團非媒體分部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於年內增加2%至約186,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3,300,000港元)，而其分部虧損則錄得重大改善至約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5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中國之銀行及證券業之系統集成業務之市場競爭依然劇烈，而溢利率亦進一步收窄。由於本集團進一步重組營運隊伍及業務單位，並進一步控制經營費用，本業務分部之虧損較去年收窄96%。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業務分部之表現，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減少該業務分部之虧損及改善其表現。

(C) 分銷信息產品

年內本集團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增加58%至約1,876,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87,2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上升180%至約2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之分銷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滿意表現，惟仍面對激烈競爭及毛利率下跌。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下經營業務，藉於中國開設更多分公司／代辦處維持高增長率，需要更多營運資本支持分銷渠道。本集團估計，營運資金管理及成本控制對於本集團之分銷業務未來發展相當重要。目前，本集團已發展一個有效率兼有效能之分銷渠道及網絡，分公司／代辦處涵蓋中國十四個主要城市。

本集團一直致力增加及發掘分銷產品種類，亦致力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如第二層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發展更緊密關係，藉以了解市場狀況。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方正世紀獲多個上游供應商(如惠普及華為三康)就其在中國之出色分銷服務，包括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表現頒發多個獎項。於二零零五年，方正世紀在中國電腦商報首二百名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信息產品分銷企業中名列第五位，並在中國計算機報一百大信息產品分銷商及一百強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分別名列第六及第七位。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內，本集團媒體及分銷業務之員工數目之輕微增長，被本集團非媒體業務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出售本集團日本媒體業務之員工數目減少所悉數抵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880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0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322,5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851,6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102,6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6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3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487,400,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共40,6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為446,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7,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循環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與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1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而營運資金比率為1.3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14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4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與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及北大方正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693,520,600日圓出售其於True Luck Group Limited(「True Luck」)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將True Luck應付方正香港之貸款70,000,000日圓轉讓予方正資訊。該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並錄得約21,900,000港元之盈利。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方正株式會社(「方正株式會社」)與方正株式會社之總裁兼執行董事管祥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di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Media Champion」)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方正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分別以每股300,000日圓向Media Champion發行333股新股及537股新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方正株式會社以代價200股新股收購Sysin Inc.全部股權。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名投資者投資於方正株式會社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方正株式會社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由100%攤薄至50%。於本年度該等被視為部份出售錄得合共約10,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00,000港元)之收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約值48,200,000港元之所有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約72,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離則除外：(i)根據守則第A.4.1及A.4.2條有關董事之任期及輪任；及(ii)根據守則第B.1.1條有關成立薪酬委員會。該等偏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相應修訂。自此，本公司一直遵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肖建國教授、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及夏楊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